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01

問題編號

30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在 2011、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別動用多少人手和開支，巡查目標樓宇內的分間單位並糾正相關的違例建築工程？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屋宇署於 2011 年 4 月展開一項大規模行動，每年巡查 150 幢目標樓宇，以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須留意，並非所有分間單位的建築工程均有違規之處）。這項大規模行動於 2012 年 4 月有所加強，把每年巡查的目標樓宇數目增加至 200 幢，其中包括 30 幢工業樓宇。在揀選 2012 年行動的目標樓宇時，行動的策略基於排檔可能帶來火警風險的考慮而再作調整。因此，除了 30 幢工業樓宇外，339 幢位處排檔附近作住用及綜合用途的舊式樓宇也被選定為目標樓宇。

自 2011 年起，屋宇署運用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用作聘請 493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的現有資源以進行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作為相關部別推行本署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因此，我們不能單就上述大規模行動所涉及的人手或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姓名：區載佳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2.4.2013